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

发行方式：采用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

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议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品种、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等所有发行条款。

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编制、修订、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申请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注册、发行、上市、登记托管、还本付息等相关手续。

如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其他一切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授权事项，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

二、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注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

发行方式：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债券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永续中票单次发行期限采用 2+N、3+N 或 5+N。

债券利率：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资需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上市安排：本次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议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品种、规模、

期限、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等所有发行条款。

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编制、修订、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申请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办理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注册、发行、上市、登记托管、还本付息等相关手续。

如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与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其他一切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授权事项，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

三、本次发行工作后续情况

本次京能电力发行公司债券及多品种债务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